

中共芒市司法局党组文件

芒司党〔2021〕12号

中共芒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印发《芒市司法局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股室：

现将《芒市司法局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芒市司法局党组
2021年3月24日



芒市司法局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全面增强司法行政干部的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牢为群众办实事理念，为确保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芒市司法局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人民需求为方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着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改进机关作风，提高服务效能，着力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建设平安芒市，和谐芒市提供有力的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紧紧围绕转变干部作风，转变政府职能、落实执政为民的工作要求，通过开展主题活动，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司法行政便民，利民、护民措施；进一步拓展服务渠道，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载体，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提供群众的满意率 and 安全感，树立司法行政机关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

三、时间要求

3月-6月集中开展，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

四、主要形式

要树牢为群众办实事理念，利用走访调研、主题党日等方式，进社区、进村寨，为民办实事、办好事。

(一)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质量。**一是**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更换完善各村寨、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信息，继续落实好法律援助律师在芒市看守所、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检察院值班制度，不断畅通服务群众渠道，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利益，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二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强化区分重点普法对象类别，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教育。针对涉及民生的热难点问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与常规法治宣传载体有机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三是**举行法律知识讲座。在结对社区和挂钩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知识讲座，进一步提高社区和村委会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四是**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认真做好“148”法律援助电话咨询和现场群众咨询解答工作，积极组织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深入社区和村寨，提供及时、便利、周到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二)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回访工作。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和优势，要求基层司法所把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多措并举，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全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同

时，为防止已经调处的矛盾纠纷出现反弹和升级，基层司法所对近年来已化解矛盾纠纷当事人和权益被侵害人等开展回访复查，深入了解群众对调解结果的反映情况，进一步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彻底化解矛盾纠纷。

（三）提升远程探视（会见）帮教系统应用效果。此举是一项服务群众的重大民生工程，不仅有利于在监服刑人员的帮教工作，疏解服刑人员的心理情绪，帮助其早日回归社会，同时也为探视家属提供了一条便捷的探视途径，着力解决群众“探视难”问题，节约服刑人员亲属的探视成本和时间。

（四）积极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在边境疫情防控、城乡人居环境大排查大整治等重点活动中，充分发挥好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等职能作用，为芒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活动方案阶段（3月23日—3月26日）。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芒市司法局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

（二）集中开展活动阶段（3月29日—6月30日）。集中资源和力量，深入基层走访调研，组织干部集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虚心向群众学习、向群众求教，向群众问策。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常态化开展阶段（7月1日—长期）。结合中国共产

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教育引导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长效机制。

六、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实现、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体现，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举措，是强化群众监督，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和基层司法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把握工作的进展，解决工作遇到的问题，确保实践活动健康、有序进行。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局机关和基层司法所要落实责任、科学安排，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层层抓落实、步步有结果。

（三）真心实意，注重实效。认真体察社情民意，真心实意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群众的呼声和愿望，查找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要把实践活动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结合起来，切切实实为群众做一些实事，办一些好事。